

第九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绥江路（江城路-古永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绥江路（江城路-古永路）道路新建工程管线搬迁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93.59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74.775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发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